

生中心的理念真正落地，还是非常浅层的知识讲解和传授。<sup>[5]</sup>笔者对此深以为然，并同时认为，法学线下教学应着力从以下几个维度提升教学质量。

### （一）努力提升教师修养

学高为师，身正为范。高校教师是大学学生的领路人，是学生跨入专业之门的启蒙者，好的老师能够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甚至可以影响学生的一生。作为一名法学专业教师，要不懈钻研，不断学习、研究专业理论，紧跟法学研究的前沿，关注法律实践，努力做到理论和实践的统一，筑牢专业功底，如此才能解疑释惑，进而体现课堂教学的价值和魅力，正如陶行知先生所言“要想学生好学，必须先生好学，唯有学而不厌的先生才能教出学而不厌的学生”。<sup>[6]</sup>

### （二）认真选择教学手段

教学手段的选择是否得当，直接影响教师的授课激情、学生的听课兴趣以及知识的讲解效果。毫无疑问，照本宣科的教学方法已经被淘汰，但单纯为了调动课堂气氛重实例轻理论的教学手段也不足取。笔者认为，作为理论性极强、实践性要求极高的学科，法学的教学不应囿于单一的教学方法，而应综合采用多种教学手段，以期实现教学质量的提高。在教学实践中，教师不妨尝试采用以下教学手段，进而探索最优的教学策略：一是“一点一案”，即在课堂上给学生讲解的每一个重要的知识点都要有一起案例尤其是司法实践中发生的热点案件进行实证，以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 and 记忆。二是“知识延伸”，通过讲解，不仅教会学生知其然，还要努力引导学生知其所以然，知其所以必然，以增进学生的问题意识，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拓展知识的广度和深度。三是“翻转课堂”，通过设计具体问题，组织学生从“被动听”转为“主动讲”，事实证明，把自己学到的知识讲出来，对于提高学习效果有很大的帮助。四是“注重实训”，纸上谈兵的学习方法对于法科生来说显然是不够的，因此在教学中，应充分利用各种资源，比如模拟法庭、实践基地等，组织、引导学生开展法律实务训练，以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五是“线上线下结合”，高校教师应敢于面对网络课程对法学教育模式的挑战，并且要以积极的姿态接受这种挑战，变被动为主动，同时也要积极探索适应新一代大学生特点、为学生所欢迎的线上教学手段开展辅助教学。

### （三）精心设计教学内容

众所周知，每一门法学课程的教学时间都是有限的，因此如何在有限的时间内把课程内容讲完、讲透、讲好，帮助学生建立较为全面的学科知识体系，是每一

位教师必须解决的问题。而要达到这一目标，教学内容的科学设计是不可缺少的环节。面面俱到、不分主次的教学方式不科学，特别是对于容量较大、理论复杂的课程来说，也不现实，应当予以摒弃。事实上，法学课程具有一个共性，那就是在内容上“重者恒重，轻者恒轻”。以刑法学为例，犯罪构成、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共同犯罪、罪数等问题无疑是教学的重点，也是学生学习的难点，所以应采取各种教学手段，安排好足够的时间进行讲解。当然，精心设计教学内容，不仅体现在对教学内容进行合理的时间分配，制定好教学计划，还要对各章节的知识点进行认真梳理，做到主次分明、详略得当。

## 结 语

网课的出现是时代发展的必然产物，而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升级和网络的进一步普及，网络课程的流行也是大势所趋，这必然对一些高校的法学线下教学产生不容忽视的影响，学校以及教师面临的压力是客观存在的。但我们也应认识到，科学技术只是实现人的目的的工具和手段，法学教学的核心因素归根结底在于教师及其所属高校，教师应有危机意识，要把压力努力转化为动力，通过学习和探索以增强自己的竞争力。高校也应当为广大教师提供学习、进修、交流的机会，积极支持教师开展各项教学改革，通过多方合力，最终使法学教学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

## 参考文献

- [1]毕维娜：《罗翔走红的传播学分析——以“罗翔说刑法”为例》，载《视听》，2021（7）。
- [2]朱永新：《陶行知教育箴言》，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14：34页。
- [3]戴妍、陈佳薇：《我国教师权威的历史演进与现实审视》，载《教师教育研究》，2021，33（3）。
- [4]叶雨婷：《告别应付式刷课，大学网课怎么上》，载《中国青年报》，2012-8-30（8）。
- [5]别敦荣：《“以学生为中心”理念尚待体系化落实》，载《中国科学报》，2021-12-28（7）。
- [6]何国华：《陶行知教育学》，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148页。

## 作者简介

殷 磊 南通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刑法学